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278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何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曹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做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69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许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许[REDACTED]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749弄71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